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12号

关于河源富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宿舍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富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富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宿舍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河源富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宿舍基础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产业物流园C-01-03-1号地块，拟新建一座学校（南山实验中学和南山实验高级中学），教学范畴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规划总用地面积6569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959.66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78个班，学生3900人，教职工300人。该学校分为两期进行建设，本次环评申报一期项目用地面积36370.54平方米，建筑面积70915.6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2栋5层的教学楼、1栋8层的办公楼、1栋3层的活动中心、2栋7层的宿舍楼、1栋12层的宿舍楼及裙房等，其中初中、高中和中职的教学楼设有化学和生物实验室，总投资20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实验室区域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垃圾收集房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 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停车场冲洗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泳池排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化学实验室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实验室废气通过机械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经颗粒物捕集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水

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